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
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自主验收单位：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建设自主验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名称：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96453363

传真：-

邮编：434001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
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建议调查说明该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以及在生产容器与灌装设备管路是否产生清洗废水，如何处置。环保措施调查章节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的图片资料	环保措施调查环节已补充说明不合格产品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以及生产容器清洗废水的处置情况，环保设施照片已补充，P14~15、P87~89。
2	详细调查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所依托的一期项目危废间是否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如有必要应提出危废暂存间及管理措施改进的建议	已详细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已详细分析依托一期项目危废间的可行性，P12、P15~16。
3	明确企业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是否涵盖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的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应根据急预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议企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明确企业备案的应急预案涉及本项目情况，并已保证后续若发生变动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P22。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07~2024.04.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2023 年 5 月，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 5.2023 年 8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的批复（荆开分环保审文[2023]50 号）（见附件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取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 2.验收标准采用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为参考标准。			
	验收执行的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中标准。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号、 级别、限 值	表 1-1 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						
	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参数名称	参考限值		评价对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噪声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得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证（备案登记号：2020-421004-26-03-031853），备案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产品及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企业考虑到资金投入、未来发展等情况，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分期实施、分期建设、分期评价，即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产品作为一期工程、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作为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其主体工程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内容现已建成。企业现实施“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即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其中生产数码喷印活性墨水 4200 吨/年、数码喷印分散墨水 800 吨/年。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公司在职人员 175 人，二期项目的员工从一期工程的劳动定员（175 人）内部优化调配，本项目员工共 5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三班倒运转制运作，年操作 7200 小时。项目实际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企业北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化港河北路，隔路为河流和林地；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湖北达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九号路，隔路为农田。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2020 年 11 月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0 年 12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荆环审文[2020]128 号批复了该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2023 年 5 月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8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荆开分环保审文[2023]5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0°14'39.660"，E112°20'36.55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企业北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化港河北路，隔路为河流和林地；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湖北达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九号路，隔路为农田。环评中设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墨水车间外推 100 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符合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全厂主要分东、中、西三部分布置，东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为办公楼及停车场、配套辅助用房、五金仓库及公用工程楼、成品仓库 1 及成品仓库 2、合成车间原料仓库 1 及原料仓库 2；中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为墨水生产车间、纯化生产车间、合成车间及喷塔车间、丙类储罐区及甲类危化品仓库；西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有初期雨水池、纯水制水站及泵房、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池区（含事故收集池）。

厂房中部的墨水车间为一期工程建设的预留生产车间，已经建设完毕，车间北面设有一处出入口。本次扩建项目在墨水车间内进行建设，从左往右自北向南分别为进料区、墨水生产区。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1、2，产品存于成品仓库 2，不在墨水车间进行物料存储。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噪声源为运行中的机械设备，项目采取了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优化布局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平盖椭圆底搅拌罐	3 立方、底部支撑、桨式搅拌、85 转/分钟、1.5kW	4	4
2	平盖椭圆底储罐	3 立方	8	8
3	立式椭圆封头储罐	3 立方	8	8
4	板框式过滤器	BASJL600	2	2

5	滤芯式过滤器	20 英寸	8	10
6	固液混合机	25m³/h 、H=32m 、7.5kW	4	4
7	棒销纳米研磨机	30L、陶瓷、45kW	4	4
8	棒销纳米研磨机	60L、陶瓷、90kW	4	4
9	除尘投料站	316L	2	2
10	气动泵	G1.5'	12	12
11	全自动包装机	组件	4	0
12	灌装机	5L	0	1
13	半自动拧盖机	5L	0	1
14	台式铝箔封口机	TSGLF-1300	0	1
15	真空上料机	风量 114m³/H, P=-49KPa	0	2
16	管式离心机	GQ145	0	1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墨水生产装置	设置数码喷印活性墨水生产线 1 条、数码喷印分散墨水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工程）	设置数码喷印活性墨水生产线 1 条、数码喷印分散墨水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	来自厂区配电房统一供电（依托现有工程）	来自厂区配电房统一供电（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给水	用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引入厂区供水管道可满足用水需求（依托现有工程）	用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引入厂区供水管道可满足用水需求（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汇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工程）	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员工从一期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一期项目中已进行说明。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汇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 1 储存染料色素、分散剂等原辅料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 1 储存染料色素、分散剂等原辅料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 2 储存 pH 缓冲剂、抗菌剂、润湿剂、保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 2 储存 pH 缓冲剂、抗菌剂、润湿剂、保	一致

		湿剂、超纯水等原辅料	保湿剂、超纯水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 2	依托现有工程的成品仓库 2 储存数码喷印活性墨水、数码喷印分散墨水成品	依托现有工程的成品仓库 2 储存数码喷印活性墨水、数码喷印分散墨水成品	一致
	丙类储罐区	依托现有工程的丙类储罐区储存液碱	依托现有工程的丙类储罐区储存液碱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投料区封闭及清扫，规范员工操作；对车间无组织 VOCs，设置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2 台）处理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投料区封闭及清扫，规范员工操作；对车间无组织 VOCs，设置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和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的 80m ² 危废仓库贮存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的 80m ² 危废仓库贮存	墨水滤芯及滤渣由厂家回收改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安装隔声消音及基础减振等	隔声、基础减振	无消声措施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工程。事故水池占地面积 330m ² ，容积 15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依托现有工程。事故水池占地面积 330m ² ，容积 15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一致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占地面积 150m ² ，容积 6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依托现有工程。初期雨水池占地面积 150m ² ，容积 6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工程。消防水池（兼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625m ² ，有效容积 125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依托现有工程。消防水池（兼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625m ² ，有效容积 125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数码喷印活性墨水	pH 缓冲剂（3-（N-吗啉）丙磺酸）	t/a	21	21
	润湿剂（二甘醇）	t/a	32.935	32.935
	润湿剂（二甘醇）	t/a	3.36	3.36
	丙二醇（PG，含量≥99%）	t/a	544.6	544.6
	乙二醇（EG，含量≥99%）	t/a	239.4	239.4
	保湿剂（甘油）	t/a	684.6	684.6
	高纯度染料色素	t/a	549.99	549.99
	液碱（含量≥30%）	t/a	9.1	9.1
	超纯水	t/a	2117.5	2117.5
数码喷印分散墨水	分散剂（木质素）	t/a	18.133	18.133
	抗菌剂	t/a	0.533	0.533
	保湿剂（甘油）	t/a	160.267	160.267
	润湿剂（二甘醇）	t/a	13.333	13.333
	分散染料	t/a	53.333	53.333
	超纯水	t/a	554.667	554.667
能源	电力	Kw.h/a	93100	93100

2、水平衡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从一期工程的劳动定员（175 人）内部优化调配，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外购超纯水全部用于产品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年用水量约为 2672.167t/a，为外购超纯水，全部进入产品，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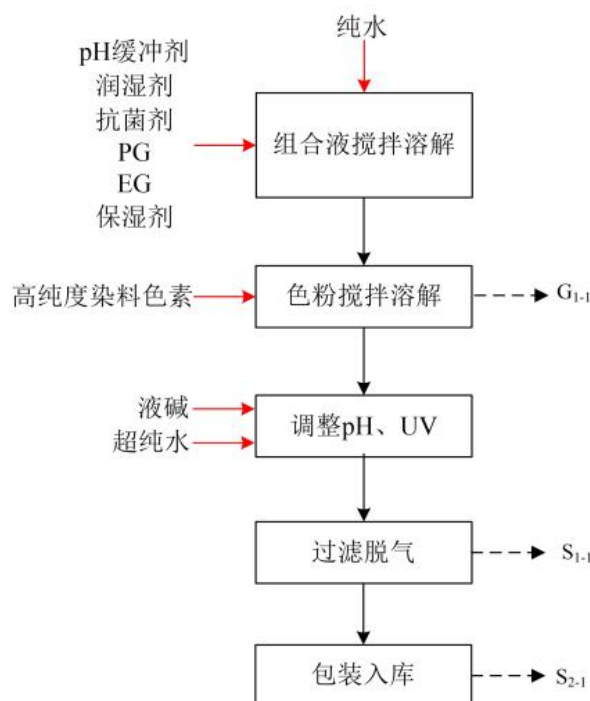


图2-2 数码喷印活性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1）组合液搅拌溶解

常温常压下，在墨水混合罐中加入一定的超纯水，再将润湿剂、抗菌剂、PG、EG、保湿剂、pH 缓冲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到加盖密闭混合罐中，开启搅拌，不断进行机械搅拌使混合料搅拌充分并溶解，混合均匀。超纯水及各种溶剂的加入均通过 DCS 自动控制阀门的开关，实现机械定量加入。

（2）色粉搅拌溶解

按照配方重量，人工计数称量，然后色粉投到无尘投料站内，通过负压输送至加盖密闭组合罐，投入完毕后，开启搅拌使色粉与组合液室温下充分混合溶解。在染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1）。

（3）调整 pH、UV

将液碱、超纯水加入到搅拌均匀的色粉搅拌液中调 pH 值及 UV 光谱。

（4）过滤脱气、包装

当各个组分充分混合均匀，将调好的数码喷印活性墨水液经过三级滤芯进行过滤脱气后输送至成品储存罐，自动灌装获得成品数码喷印活性墨水，再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过滤滤渣（S1-1）、废包装材料（S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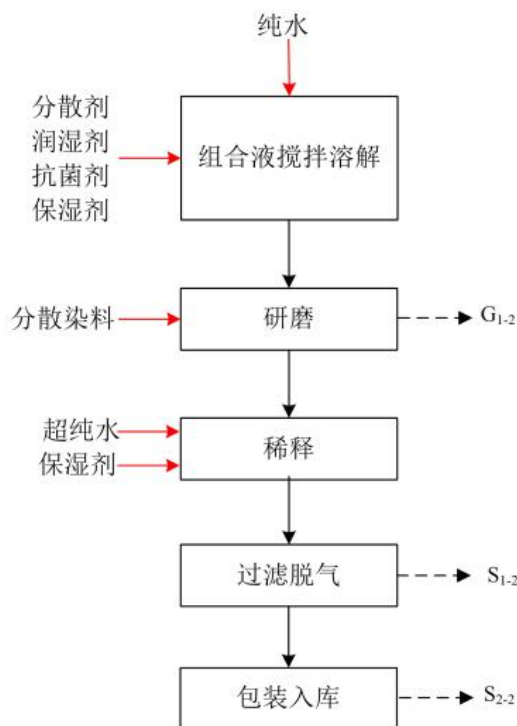


图2-3 数码喷印分散墨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1）组合液搅拌溶解

常温常压下，在墨水混合罐中加入一定的超纯水，再将分散剂、润湿剂、抗菌剂、保湿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到加盖密闭混合罐中，不断进行搅拌使混合料搅拌充分并溶解。超纯水及各种溶剂的加入均通过 DCS 自动控制阀门的开关，实现机械定量加入。

（2）研磨

将分散染料投到无尘投料站内，通过负压输送至加盖密闭组合罐，投入到混合罐中与罐内的混合料进行研磨。在染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G1-2）。

（3）稀释

将保湿剂、超纯水加入研磨后的混合罐中进行稀释，调匀。

（4）过滤脱气、包装

当各个组分充分混合均匀，将调好的数码喷印分散墨水液经过三级滤芯进行过滤后输送至成品储存罐，自动灌装获得成品数码喷印活性墨水，再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过滤滤渣（S1-2）、废包装材料（S2-2）。

2.5 原有项目情况

1、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表 2-4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纯化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 3231.7m ² ，建筑面积 9695.2m ² ，混凝土结构，3 层，长 100.24m、宽 32.24m、高 12.5m，主要将合成的染料色素进行精制纯化，主要设备有搅拌罐、膜过滤器、离子交换柱、RO 膜脱盐、RO 膜浓缩，在线自动灌装机
	合成车间	占地面积 1520.5m ² ，建筑面积 6081.8m ² ，混凝土结构，4 层，长 60.24m、宽 25.24m、高 18m，将各种原料合成为染料色素，设备有反应釜、溶解釜、压滤机、离心机、制冰机等，共设红、黄、青、黑 4 条生产线
	喷塔车间	占地面积 763.3m ² ，建筑面积 3053.0m ² ，混凝土结构，4 层，长 30.24m、宽 25.24m、高 18m，主要将黄色素 301P、橙色素 302P、青色素 303P、蓝色素 304P、红色素 306P、红色素 307P、黑色素 309P 共 7 种粉体染料从液态干燥为粉体状态，车间内配制 3 台热风炉喷雾干燥塔及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预留生产车间 1	占地面积 2432.2m ² ，建筑面积 2432.2m ² ，混凝土结构，1 层，长 100.24m、宽 25.24m、高 7m，车间土建已完成
	预留生产车间 2	暂未建设
	预留纯化生产车间 2	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五金仓库（含机修间）	占地面积 918.0m ² ，建筑面积 918.0m ² ，钢结构，1 层，长 60m、宽 15m、高 6.0m，划分为机修间、五金仓库区（储存五金备件、劳保用品、备品备件）、公用工程楼等
	公用工程楼	与五金仓库一体，主要布置为配电室、压空系统等
	泵房	防水、循环水的输送，主要有稳压水泵机组
	纯水制水站	占地面积 1293.3m ² ，建筑面积 1293.3m ² ，钢结构，1 层，长 51m、宽 25m、高 6.0m，主要布置反渗透装置、纯水储存室、离子交换器等。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新建 1 栋 3F 综合办公楼，砌体结构，占地 646.20m ² ，建筑面积为 1872.7m ² ，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实验等
	配套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735.2m ² ，建筑面积 2205.5m ² ，砌体结构，3 层，长 48m、宽 15m，主要设置厨房、食品仓库、食堂、小包间、活动室（阅览、运动功能）等，食堂设置 4 个灶头，为员工提供三餐，每餐就餐人数约 150 人

	门卫（传达室）	1 栋 1F 门卫房，砌体结构，占地及建筑面积均为 32m ² ，位于厂区南面中东部	
储运工程	甲类危化品仓库	占地面积 238.6m ² ，建筑面积 238.6m ² ，钢结构，1 层，长 29m、宽 8m 高 6.0m，主要储存吡啶、亚硝酸钠、双氧水等	
	原料仓库 1	占地面积 1477.7m ² ，建筑面积 1477.7m ² ，钢结构，1 层，长 48m、宽 30m、高 8.5m。主要储存三聚氯氰、H 酸、苯胺-2,5 双磺酸、铜酞菁、间酸（2,4-二氨基苯磺酸）、木质素分散剂等粉体原辅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占地面积 1480.6m ² ，建筑面积 1480.6m ² ，混凝土结构，1 层，长 60m、宽 24.5m、高 8.5m，N-乙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工业盐、甲醛、三乙醇胺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 1	占地面积 1477.7m ² ，建筑面积 1477.7m ² ，钢结构，1 层，长 48m、宽 30m、高 8.5m，主要储存黄色素 301P、橙色素 302P、青色素 303P、蓝色素 304P、红色素 306P、红色素 307P、黑色素 309P、硫酸钙等	
	成品仓库 2	占地面积 1480.6m ² ，建筑面积 1480.6m ² ，混凝土结构，1 层，长 60m、宽 24.5m、高 8.5m，黄色素 405L、青色素 861L、红色素 680L、黑色素 200L	
	丙类储罐区	设置储罐 14 个（预留 3 个），分别储存盐酸、液碱、氯化亚砷、甲醛、10%氨水、氯磺酸、硫酸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用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引入厂区供水管道可满足用水需求。厂内供水采用生产、生活供水系统、消防供水系统。生产、生活及消防供水在厂区内形成供水管网。车间内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压力 0.3MPa，温度 22℃，生活给水水压 0.25MPa	
	排水	厂区设有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排水系统。厂区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收集管网；各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汇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引入 10kV 电源，采用专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厂区配电房内实现全厂用电需求	
	供热	蒸汽量约 16092t/a，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管道蒸汽，蒸汽压力 0.7MPa	
	制纯水	纯水制水站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 388m ² ，采用一套二级反渗透装置及一套离子交换树脂装置制取项目生产用水	
	制冰	车间内设置 1 台 200kw 制冰机，生产项目所需冰块	
	循环水池（兼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625m ² ，有效容积 125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环保工程	废气	合成车间各生产线工艺废气中酸性气体经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甲醛等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排气筒，25m，风量 10000m ³ /h
		喷塔车间设置 3 个热风炉，干燥废气及燃气热风炉废气经湿式捕集+除沫装置处理后排放	2#~4#排气筒，高均为 25m，风量均为 15000m ³ /h
		污水处理池加盖密封，恶臭经风机抽入碱液塔+水洗塔处理	5#排气筒，15m，风量 2000m ³ /h
	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0m ³ /d，高浓废水采用“过滤器+微电解铁炭池+混合反应池”的工艺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75m ³ /d），低浓度废水采用“混合反应+气浮法”的工艺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1600m ³ /d），混合后的废水及其他废水经“生化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混合反应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印染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设置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80m ²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5m ²
环境 风险	事故水池	占地面积 330m ² ，容积 15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 150m ² ，容积 6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环境 风险	消防水池（兼 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 625m ² ，有效容积 125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目前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良好，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均得到落实。

2、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情况

表 2-5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依托项目	依托内容	可依托性分析
1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一期建设时已预留出生产车间 1 用于墨水生产，依托可行
2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现有工程由当地供电部门引入 10kV 电源，采用专线电缆埋地敷设至厂区配电房内实现全厂用电需求，依托可行
3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厂区内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4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厂区设有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的排水系统。厂区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汇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纳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
5	原料仓库 1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 1 储存染料色素、分散剂等原辅料	原料仓库 1 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477.7m ² ，建筑面积 1477.7m ² ，钢结构，1 层，长 48m、宽 30m、高 8.5m。仓库容积足够大且一期建设时已考虑到后期扩建内容，依托可行
6	原料仓库 2	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仓库 2 储存 pH 缓冲剂、抗菌剂、润湿剂、保湿剂、超纯水等原辅料	原料仓库 2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1480.6m ² ，建筑面积 1480.6m ² ，混凝土结构，1 层，长 60m、宽 24.5m、高 8.5m。仓库容积足够大且一期建设时已考虑到后期扩建内容，依托可行
7	成品仓库 2	依托现有工程的成品仓库 2 储存数码喷印活性墨水、数码喷印分散墨水成品	成品仓库 2 位于厂区中北部，占地面积 1480.6m ² ，建筑面积 1480.6m ² ，混凝土结构，1 层，长 60m、宽 24.5m、高 8.5m。仓库容积足够大且一期建设时已考虑到后期扩建内容，依托可行
8	丙类储罐区	依托现有工程的丙类储罐区储存液碱	丙类储罐区位于厂区北部，设置储罐 14 个，一期建设时已考虑到后期扩建内容，依托可行
9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80m ² ，能容纳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80 吨，原有项目危废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20 吨，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1

			吨，产生量较少，依托可行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45m ² ，能容纳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45 吨，一般固废定期外售，转运频率较高，原有项目危废的最大储存量约为 10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4.552 吨，产生量较少，依托可行
11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事故水池	占地面积 330m ² ，容积 15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12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 150m ² ，容积 60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13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625m ² ，有效容积 1250m ³ ，钢筋砼结构，半地下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2-5。

表 2-5 环评设计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噪声	设备安装隔声消音及基础减振等	隔声、基础减振	无消声措施，但已根据环评要求优化设备布局。有减振和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厂家不对墨水滤芯及滤渣进行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仍可实现固体废物的“零排放”
生产设备	平盖椭圆底搅拌罐 4 台、平盖椭圆底储罐 8 台、立式椭圆封头储罐 8 台、板框式过滤器 2 台、滤芯式过滤器 8 台、固液混合机 4 台、棒销纳米研磨机 8 台、除尘投料站 2 台、气动泵 12 台、全自动包装机 1 套	平盖椭圆底搅拌罐 4 台、平盖椭圆底储罐 8 台、立式椭圆封头储罐 8 台、板框式过滤器 2 台、滤芯式过滤器 10 台、固液混合机 4 台、棒销纳米研磨机 8 台、除尘投料站 2 台、气动泵 12 台、灌装机 1 台、半自动拧盖机 1 台、台式铝箔封口机 1 台、真空上料机 2 台、管式离心机 1 台	新增真空上料机 2 台、管式离心机 1 台和滤芯式过滤器 2 台，全自动包装机变为半自动包装即灌装机 1 台、半自动拧盖机 1 台、台式铝箔封口机 1 台。真空上料机可以通过负压将原料抽送至反应釜可以更好的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新增的管式离心机和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及滤渣已和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固废的“零排放”。全自动包装改为半自动包装后，所需员工仍可从一期项目调节不会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结论：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更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车间生产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有机物和原料投料产生的投料粉尘。本项目生产线正常工艺过程中反应釜为密闭设备，与外界环境隔绝，不会形成弥散型无组织排放，因此，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分析，车间内生产区装置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跑冒滴漏型无组织排放（密封点泄露），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主要来源于装置内的连接法兰、阀门等位置的“跑、冒、滴、漏”。

本项目投料工序中固体粉末原料由人工投加进除尘进料站，再由真空泵抽取输送，除尘进料站在投料区，投料区为单独隔离房间，封闭空间，投料后粉料由负压管道运输至区外反应釜内部。项目投料过程进料口为敞露，除尘进料站通过负压抽吸上料，产生投料粉尘。

表 3-1 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挥发有机物	生产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同时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装置内链接位置泄露的挥发性有机物，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跑、冒、滴、漏”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同时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的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附图 8。

3.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工艺用水，外购超纯水提供给工艺生产使用，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产水性墨水的设备需用水进行清洗，同一套设备只生产同种色系的墨水，有色墨水的设备清洗水暂存于分散缸中，用于下一批次相同颜色的水性墨水生产循环使用，不产生外排废水，少量滴落到地面的废水用抹布擦拭作为危废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大多置于室内。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项目产噪设备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1	搅拌罐	75	4 个	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绿化、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2	过滤器	85	12 个	
3	固液混合机	87	4 台	
4	棒销纳米研磨机	70	4 台	
5	除尘投料站	80	2 台	
6	气动泵	85	12 台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附图 8。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总量已纳入一期工程，本项目不再计算。根据项目环评和实际运行情况可知，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墨水滤芯及滤渣、废包装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极少，约为 1t/d，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	0.8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墨水滤芯及滤渣	过滤	一般固废	3.752	3.752	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废包装物	样品生产	危险废物	0.01	0.01	
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	纯水分析	危险废物	0.2	0.2	
废润滑油	空气过滤	危险废物	0.1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附图 8。

表四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主要结论

（1）废气

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车间通风换气、厂区种植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装料和卸料时采用管道输送，气相管和液相管分别与料桶相连，输液时形成闭路循环；原料包装桶中的物料尽量使用干净，尽量减少包装桶中残留物料，包装桶存放时一定要加盖密封；采用质量可靠的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更换相关零部件，减少装置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工艺用水，外购超纯水提供给工艺生产使用，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产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设计选择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级。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上料站、搅拌机等主要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远离厂界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在生产车间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进一步减轻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提出的各项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并加强维护保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2、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全面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和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报告表的批复如下：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企业现有规模：年产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 3000 吨。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喷墨墨水 5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数码喷印活性墨水生产线 1 条、数码喷印分散墨水生产线 1 条等主体工程;新建超纯水供应（外购超纯水，专供墨水配置生产使用）等公辅工程；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车间、给水、排水、供电、原料仓库 1、原料仓库 2、成品仓库 2、丙类储罐区、固废治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外购超纯水专供墨水配置生产使用，不产生制纯水浓水，无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外排。

（二）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车间内生产区装置区跑冒滴漏型无组织排放（密封点泄露）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通风，加强生产装置密封性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罐、过滤器、固液混合机、气动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振动垫、消声器、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设备等隔音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四侧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墨水滤渣、墨水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的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设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厂区废水、初期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三、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 5 年内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

律责任。

五、我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56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配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投料区封闭及清扫，规范员工操作	配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投料区封闭及清扫，规范员工操作	8	8
	设置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设置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10
固废	墨水滤芯及滤渣厂家回收；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墨水滤芯及滤渣、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22
风险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6	6
	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时进行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时进行应急演练	5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监测	5	5
合计			56	56

项目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三同时”落实详细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粉尘：配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投料区封闭及清扫，规范员工操作；车间无组织 VOCs：设置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投料粉尘：配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投料区封闭及清扫，规范员工操作；车间无组织 VOCs：设置排风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墨水滤芯及滤渣厂家回收	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完善
	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时进行应急演练	已编制应急预案，厂内定时进行应急演练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运营期废气和噪声监测	日常对环境管理人员组织培训，运营期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根据审批意见本项目应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际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噪声通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4.4 其它环保措施

4.4.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附件 3）。已对危废暂存间加强了防渗处理，全厂范围内均布置有灭火器。且已经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421002-2023-16-L，备案表见附件 5。若后续出现环境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或者已满三年等情况，将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4.4.2 其他设施

项目园区内绿化情况较好，绿化率约为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仪器名称及型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7890A/MS5975C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P211D、ZH-350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GC7890A/MS5975C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5680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表 5-5。

表 5-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空白样测定结果
2024.04.07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	ND
		总悬浮颗粒物（g）	增重 0.00009
2024.04.0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	ND
		总悬浮颗粒物（g）	增重 0.00004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4 标准膜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膜增重要求	测定值	评价
2024.04.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mg）	± 0.5	0.08	合格
2024.04.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mg）	± 0.5	0.05	合格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前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示值偏差 dB(A)	要求	评价
2024.04.07	93.8	93.8	0.2	0.2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合格
2024.04.08	93.8	93.8	0.2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的委托，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对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现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监测方案

6.1.1 废气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车间外 5○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际生产主要根据产品实际生产数量及原辅材料的使用量进行记录分析。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设计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项目正常运行，实际生产情况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07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生产 12.5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75%
2024.04.08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生产 12.6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76%

计算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7.1 污染物排放结果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最大值	监控点 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	上风向 1○	0.0686	0.0559	0.0553	0.0686	/	/	/
	下风向 2○	0.154	0.177	0.127	0.177	0.177	4.0	0
	下风向 3○	0.146	0.164	0.154	0.164			
	下风向 4○	0.138	0.174	0.150	0.174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1○	0.182	0.198	0.203	0.203	/	/	/
	下风向 2○	0.335	0.299	0.337	0.337	0.352	1.0	0
	下风向 3○	0.328	0.310	0.333	0.333			
	下风向 4○	0.319	0.352	0.329	0.352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超标 倍数
		1	2	3	最大值	监控点 浓度		
挥发性有机 物（mg/m ³ ）	上风向 1○	0.0558	0.0672	0.0595	0.0672	/	/	/
	下风向 2○	0.110	0.162	0.147	0.162	0.169	4.0	0
	下风向 3○	0.123	0.169	0.137	0.169			
	下风向 4○	0.156	0.167	0.141	0.167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上风向 1○	0.234	0.226	0.252	0.252	/	/	/
	下风向 2○	0.325	0.344	0.359	0.359	0.359	1.0	0
	下风向 3○	0.326	0.321	0.327	0.327			
	下风向 4○	0.314	0.334	0.328	0.334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7-2、表 7-3 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7.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	厂内车间 外 5○	0.167	0.211	0.173	0.184	6	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8）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1	2	3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	厂内车间 外 5○	0.143	0.218	0.187	0.183	6	0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7-4、表7-5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标准限值。

7.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024.04.07）

单位：dB（A）

测点编号	1▲	2▲	3▲	4▲
昼间测量值（14:08~14:58）	53	52	50	4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22:01~23:05）	47	46	46	46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024.04.08）

单位：dB（A）

测点编号	1▲	2▲	3▲	4▲
昼间测量值（10:11~11:55）	55	53	52	51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测量值（22:00~23:19）	47	46	45	46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由7-6、表7-7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和有组织废气，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和通过总量交易购买排污权。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7.2 环保设施

7.2.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装置内链接位置泄露的挥发性有机物，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跑、冒、滴、漏”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同时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的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7.2.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大多置于室内和设备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

7.2.3 固体治理废物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协议及资质见附件 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基本情况：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得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证（备案登记号：2020-421004-26-03-031853），备案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产品及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企业考虑到资金投入、未来发展等情况，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分期实施、分期建设、分期评价，即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产品作为一期工程、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作为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其主体工程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内容现已建成。企业现实施“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即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其中生产数码喷印活性墨水 4200 吨/年、数码喷印分散墨水 800 吨/年。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公司在职人员 175 人，二期项目的员工从一期工程的劳动定员（175 人）内部优化调配，本项目员工共 5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三班倒运转制运作，年操作 7200 小时。项目实际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企业北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湖北兴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化港河北路，隔路为河流和林地；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湖北达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九号路，隔路为农田。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08 日进行，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项目单位积极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的

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标准限值。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8.4 验收监测结论

总体结论：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相应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5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定期进行演习，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 4、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020-421004-26-03-031853		建设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环评单位		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准文号		荆开分环保审文[2023]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2		环境管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00MA49GN870M		验收时间		2024.04.07~2024.0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	/	/	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0	/	/	0	/	/	/	/	/
	氨氮	/	/	0	/	/	0	/	/	/	/	/
	废气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 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4年4月，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 2名环境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了现场检查、监测、资料审阅和专家函审等方式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的具体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获得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证（备案登记号：2020-421004-26-03-031853），备案规模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产品及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企业考虑到资金投入、未来发展等情况，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分期实施、分期建设、分期评价，即将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产品作为一期工程、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作为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其主体工程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建设内容现已建成。企业现实施“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即年产 5000 吨喷墨墨水产品，其中生产数码喷印活性墨水 4200 吨/年、数码喷印分散墨水 800 吨/年。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全公司在职人员 175 人，二期项目的员工从一期工程的劳动定员（175 人）

内部优化调配，本项目员工共 5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三班倒运转制运作，年操作 7200 小时。项目实际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2020 年 11 月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0 年 12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荆环审文[2020]128 号批复了该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2023 年 5 月湖北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8 月 11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荆开分环审文[2023]50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四）验收范围

场内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噪声	设备安装隔声消音及基础减振等	隔声、基础减振	无消声措施，但已根据环评要求优化设备布局。有减振和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厂家不对墨水滤芯及滤渣进行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仍可实现固体废物的“零排放”
生产设备	平盖椭圆底搅拌罐 4 台、平盖椭圆底储罐 8 台、立式椭圆封头储罐 8 台、板框式过滤器 2 台、滤芯式过滤器 8 台、	平盖椭圆底搅拌罐 4 台、平盖椭圆底储罐 8 台、立式椭圆封头储罐 8 台、板框式过滤器 2 台、滤芯式过滤器 10 台、固液混合机 4 台、棒销纳米研磨机 8 台、除尘	新增真空上料机 2 台、管式离心机 1 台和滤芯式过滤器 2 台，全自动包装机变为半自动包装即灌装机 1 台、半自动拧盖机 1 台、台式铝箔封口机 1 台。真空上料机可以通过负压将原料抽送至反应釜可以更好的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新增的管

对比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分析
	固液混合机 4 台、棒销纳米研磨机 8 台、除尘投料站 2 台、气动泵 12 台、全自动包装机 1 套	投料站 2 台、气动泵 12 台、灌装机 1 台、半自动拧盖机 1 台、台式铝箔封口机 1 台、真空上料机 2 台、管式离心机 1 台	式离心机和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及滤渣已和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确保固废的“零排放”。全自动包装改为半自动包装后，所需员工仍可从一期项目调节不会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装置内链接位置泄露的挥发性有机物，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跑、冒、滴、漏”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同时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的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大多置于室内。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噪声污染。

（四）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标准限值。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再根据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建议调查说明该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以及在生产容器与灌装设备管路是否产生清洗废水，如何处置。环保措施调查章节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的图片资料。

2、详细调查说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所依托的一期项目危废间是否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如有必要应提出危废暂存间及管理措施改进的建议。

3、明确企业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是否涵盖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的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应根据应急预案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议企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28 日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

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字表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孙华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孙华 董事长	13986812878	孙华
	包如丹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包如丹 总经理	13321963566	包如丹
	孙家军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孙家军 副总经理	1889683363	孙家军
参会人员					
专业技术专家	彭辉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07129787	彭辉
	邵开忠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638608245	邵开忠

附件和附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荆开分环保审文〔2023〕50 号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
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
路以北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

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企业现有规模：年产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 3000 吨。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喷墨墨水 5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数码喷印活性墨水生产线 1 条、数码喷印分散墨水生产线 1 条等主体工程；新建超纯水供应（外购超纯水，专供墨水配置生产使用）等公辅工程；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车间、给水、排水、供电、原料仓库 1、原料仓库 2、成品仓库 2、丙类储罐区、固废治理设施、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外购超纯水专供墨水配置生产使用，不产生制纯水浓水，无新增生活废水，无废水外排。

（二）项目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车间内生产区装置区跑冒滴漏型无组织排放（密封点泄露）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通风，加强生产装置密封性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罐、过滤器、固液混合机、气动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振动垫、消声器、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设备等隔音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四侧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墨水滤渣、墨水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的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设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厂区废水、初期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三、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 5 年内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资质



合同编号：JZSCSHB-202308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乙 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荆 州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047-49	液态	袋装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3	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污水站污泥	HW12	264-012-12	固态	桶装	
6	废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袋装	
7	废过滤机芯	HW12	264-011-12	固态	袋装	
8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固态	袋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转移处置合同或将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方可安排发车；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第 2 页 共 4 页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合同处置费：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合同运输费：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合同签订或危废转运结束七日内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后由收款方开具增值税（税率6%）发票，付款方在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付款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合同期内，乙方若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

2.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二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化港河北路 16 号 税号：91421000MA49GN870M 银行： 帐号： 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开发区六号路 8 号 税号：91421000562734807X 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900120100014788 电话：17771611010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

附件 1 委托处置服务价格表（以下均为含税价）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	备注
1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047-49	液态	袋装	0.2	1500	/	含税 6%、含运费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5	1500		
3	废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1500		
4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	1500		
5	污水站污泥	HW12	264-012-12	固态	桶装	900	1500		
6	废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袋装	0.5	1500		
7	废过滤机芯	HW12	264-011-12	固态	袋装	1	1500		
8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固态	袋装	100	1500		

注：1、服务费为除处置费与运输费之外的（人工等）其他全部费用。
2、本价格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签章：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签章：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经营范围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脱模油、润滑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低馏油、废弃矿物油、废弃植物油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防护、治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染土地修复、清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拆除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船舶废物打捞服务;疏浚、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第1栋1-4层(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 JZJ42-10-71-0003

法人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40000吨/年;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6000吨/年;
HW34 (251-014-34, 398-005-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313-001-34, 336-105-34, 900-349-34) 50000吨/年;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4000吨/年;
HW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2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6200吨/年 (其中利用规模: 31200吨/年; 处置规模: 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抵押、质押、重复使用、复制或他用无效。

3. 禁止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抵押、质押、重复使用、复制或他用无效。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第 48 页, 共 89 页

12	HW38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	7	500
13	HW39	261-070-39、261-071-39	2	100
14	HW40	261-072-40	1	100
15	HW45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8	200
16	HW49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9	2000
17	HW50	261-151-50、261-157-50、261-158-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6-50	10	700
合计			196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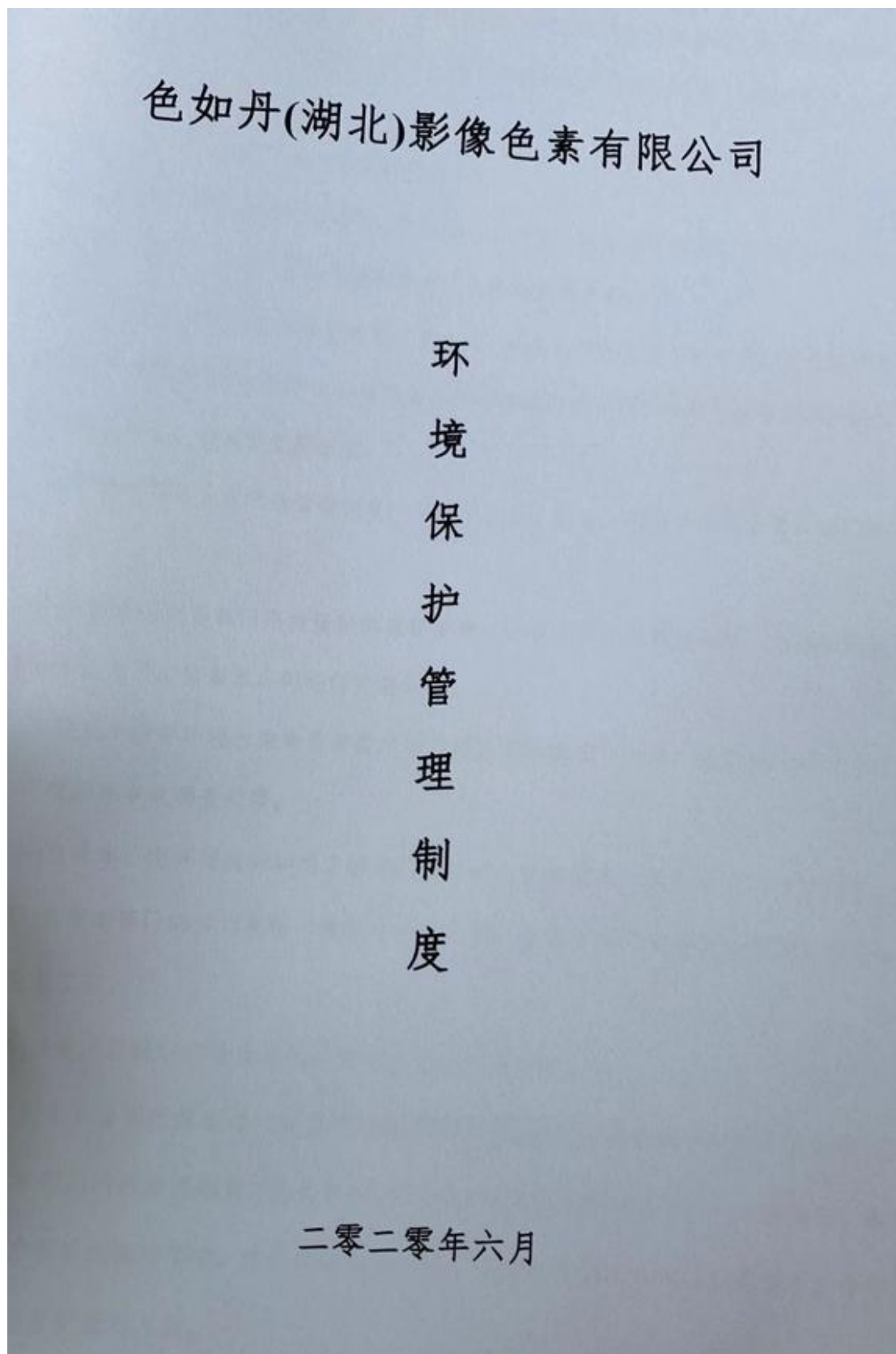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利用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利用量 (t/a)
1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3	5000
2	HW49	900-041-49 不含感染性包装桶	1	2400
合计			4	7400

二、市局发放证件类别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利用量 (t/a)
1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32	40000
2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	6000
3	HW34	251-014-34、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313-001-34、336-105-34、900-349-34	15	5000
4	HW35	251-015-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9	4000
5	HW36	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7	1200
合计			66	56200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职工身体健康，促进绿色企业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各部门及人员。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环境污染，是指在我公司生产运营等各种活动中所产生的，对人体健康、环境、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或不良影响的有害物质。

第三条公司总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负责。安全生产处是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有权对本公司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现场检查和对违反环保规定的部门提出治理意见。其职责范围包括：

(1)组织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本公司所属各部门的环保工作。

(2)负责本公司各部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环境污染源的治理、污染物削减和清洁作业生产，监督本公司环保设施运行。

(3)组织和指导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设和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4)负责本公司环保统计和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报表，编制本公司环境报告。

(5)负责本部门的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工作；负责本单位环境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统计报表工作。

(6)接受上级组织的环保培训，负责本公司环保宣传工作。

第四条本公司所属各部门应遵守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有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部门必须建立本部门的污染源档案，负责本部门的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及污染源治理，落实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接受环保监督检查。公司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监督员，各部门设置环境保护兼职人员。

第五条本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排放污染物的要求，排放本部门的污染物。规定如下：

- (1)各车间必须保持清洁无污染；
- (2)各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如果监督人员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书面检查；
- (3)对机械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必须由车间统一搜集，集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由各部门按公司规定，由各部门统一搜集，放置到公司指定固体废物排放地点，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要按照固体废物标识牌放置，各部门应注重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
- (5)各部门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不必要的浪费，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压力，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 (6)本公司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外部)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第六条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岗位职责：

- (1)监督检查本公司员工严格执行环境岗位职责。有权制止违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行为，并提出对其处罚建议。
- (2)根据本公司生产性质和产量，制定年度固体废物排放计划，包括危险废物排放量，上报环保部门。
- (3)统计调查本公司危险废物发生的种类、处置量、处置频次。
- (4)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排放台账进行年度汇总。
- (5)审查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资质，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无资质企业。
- (6)设定并记录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编制转移联单。
- (7)确认并现场检查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方的处理方法(包括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理)。

(8)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七条环境保护兼职人员岗位职责

(1)具体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日常工作，监督检查本部门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检查本部门环境状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作好检查记录，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

(3)负责向安全生产处报告本部门的环境状况。

(4)监督检查本部门固体废物贮存、排放是否按公司指定排放地点分类排放，对不按要求排放废物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5)对本部门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集中，排放到公司指定的危险废物贮存处。

(6)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八条公司设置兼职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其职责如下：

(1)对公司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2)经常巡视、维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确保完好无损，符合要求，发现有损坏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督促修缮。

(3)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点警示标识清晰可辨，贮存点周围清洁卫生，无杂物堆放。

(4)对每次收集、排放到贮存点的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利用的危险废物做好记录，年终汇总，报到公司安全生产处。

第九条本公司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完成各项环保宣传任务。对全体职工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环保普及教育一次，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每年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学时。

第十条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义务，并有权对恶意排放污染物

和破坏环境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举报。

第十一条公司任何部门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所在部门应上报公司应急小组，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及人员；并向集团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启动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能，配合相关部门执行公司具体预案规定。

第十二条奖励与惩罚

凡是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包括积极提出对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防治污染、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明显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避免较大污染事故；主动举报在公司所属各部门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违反本《制度》造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的部门及个人，公司安全生产处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通报批评、责令赔偿损失的处理，以及建议公司责令其停产治理。对当事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连带处罚，环保罚款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的 30%，环保事故由安全生产处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上报，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000MA49GN870M001V

单位名称: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郑文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化港河北路以北

行业类别:墨水、墨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GN870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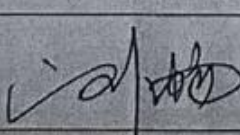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000MA49GN870M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联系电话	0716-8011565
联系人	王东明	联系电话	13607212709
传真	/	电子邮箱	wj.zheng@celludye.com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化港河北路 16 号; 中心经度 112°20'16.77525", 中心纬度 30°14'49.05206"		
预案名称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₂ -M ₁ -E ₃)+一般-水(Q ₂ -M ₁ -E ₃)		
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421002-2023-16-L		
报送单位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情况说明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情况说明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印墨水染料及 5000 吨喷墨墨水项目（二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本项目在职人员 5 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三班倒运转制运作，年操作 7200 小时。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场内现有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平盖椭圆底搅拌罐	3 立方、底部支撑、桨式搅拌、85 转/分钟、1.5kW	4	4
2	平盖椭圆底储罐	3 立方	8	8
3	立式椭圆封头储罐	3 立方	8	8
4	板框式过滤器	BASJL600	2	2
5	滤芯式过滤器	20 英寸	8	10
6	固液混合机	25m³/h 、H=32m 、7.5kW	4	4
7	棒销纳米研磨机	30L、陶瓷、45kW	4	4
8	棒销纳米研磨机	60L、陶瓷、90kW	4	4
9	除尘投料站	316L	2	2
10	气动泵	G1.5'	12	12
11	全自动包装机	组件	4	0
12	灌装机	5L	0	1
13	半自动拧盖机	5L	0	1
14	台式铝箔封口机	TSGLF-1300	0	1
15	真空上料机	风量 114m³/H，P=-49KPa	0	2
16	管式离心机	GQ145	0	1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和环评设计的一致，项目见下图：



图1 数码喷印活性墨水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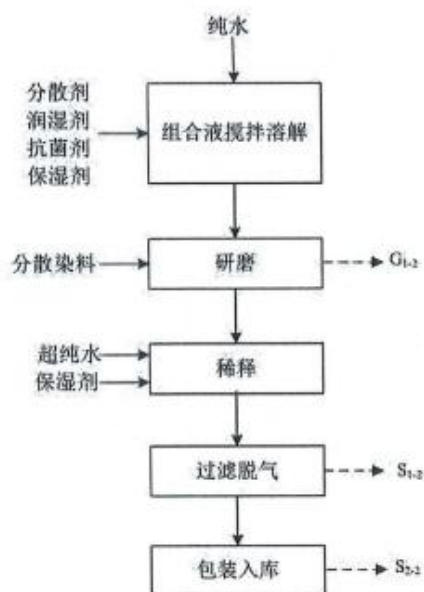


图2 数码喷印分散墨水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装置内链接位置泄露的挥发性有机物，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跑、冒、滴、漏”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同时加强生产装置密闭性、厂区种植绿化的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总量已纳入一期工程，本项目不再计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墨水滤芯及滤渣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废包装物、废弃清洁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用水量约为 2672.167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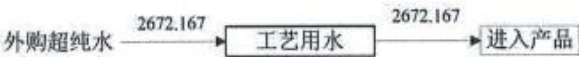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验收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当天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07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生产 12.5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75%
2024.04.08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年产 5000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生产 12.6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76%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附件 7 检测报告



221712050326

武汉蓝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WHBPR240418001】

项目名称：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污染源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4 月 18 日



声 明

- 1.客户送样时，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印的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杨桥湖大道 13 号 3#501 室

邮政编码：430063

服务电话：027-81387076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

受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于202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08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污染源现状监测。

二、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表 1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  |  |
| 企业地址 |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化港河北路 16 号  |  |  |
| 项目名称 |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污染源现状监测 |  |  |

2、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

表 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 废气来源     |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生产过程 |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生产过程 | 挥发性有机物        | /    |

表 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 噪声来源   | 治理措施  | 稳定性   |
|--------|-------|-------|
| 生产设备运行 | 隔声、减震 | 非稳态噪声 |

3、监测期间工况

由客户自述，2024 年 04 月 07 日生产 12.5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2024 年 04 月 08 日生产 12.6 吨电子级高纯度喷墨墨水。

三、样品基本信息

表 4 样品基本信息

| 采样日期       | 样品类别     | 分析时间                  | 样品描述 |
|------------|----------|-----------------------|------|
| 2024.04.07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2024.04.07~2024.04.17 | /    |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 /    |
|            | 厂界噪声     | 2024.04.07            |      |

报告编号：WHBPR240418001  
第 2 页，共 9 页

| 采样日期       | 样品类别     | 分析时间                  | 样品描述 |
|------------|----------|-----------------------|------|
| 2024.04.08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2024.04.08~2024.04.17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    |
|            | 厂界噪声     | 2024.04.08            | /    |

四、监测方案

表 5 监测方案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br>下风向 2○~4○ |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厂内车间外 5○             | 挥发性有机物           | 3 次/天，监测 2 天       |
| 厂界噪声     | 厂界四周 1▲~4▲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6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检出限      |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2013   | 0.3μg/m³ | 气质联用仪 GC7890A/MS5975C       |
|          | 总悬浮颗粒物 | 重量法          | HJ 1263-2022  | 7μg/m³   | 电子天平 BP211D、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4-2013   | 0.3μg/m³ | 气质联用仪 GC7890A/MS5975C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声级计法         | GB 12348-2008 | /        | 声级计 AWA5680                 |

六、质控措施

（1）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样品采取空白、质控样分析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控样分析



结果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要求。

（5）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6）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7~表 9。

表 7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空白样测定结果    |
|------------|-------|------------------------------------|------------|
| 2024.04.07 | 无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 | ND         |
|            |       | 总悬浮颗粒物（g）                          | 增重 0.00009 |
| 2024.04.08 | 无组织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 | ND         |
|            |       | 总悬浮颗粒物（g）                          | 增重 0.00004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8 标准膜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标准膜增重要求   | 测定值  | 评价 |
|------------|-------|------------|-----------|------|----|
| 2024.04.07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mg） | $\pm 0.5$ | 0.08 | 合格 |
| 2024.04.08 |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mg） | $\pm 0.5$ | 0.05 | 合格 |

表 9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 监测前校准时间    |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 监测前示值偏差 dB(A) | 监测后示值偏差 dB(A) | 要求                             | 评价 |
|------------|---------------|---------------|---------------|---------------|--------------------------------|----|
| 2024.04.07 | 93.8          | 93.8          | 0.2           | 0.2           | 测定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 合格 |
| 2024.04.08 | 93.8          | 93.8          | 0.2           | 0.2           |                                | 合格 |

七、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1、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1。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7）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及结果 |        |        |        | 标准限值  | 超标倍数 |
|----------------------------------|--------|---------|--------|--------|--------|-------|------|
|                                  |        | 1       | 2      | 3      | 最大值    | 监控点浓度 |      |
| 挥发性有机物（ $\text{mg}/\text{m}^3$ ） | 上风向 1○ | 0.0686  | 0.0559 | 0.0553 | 0.0686 | 0.177 | 4.0  |
|                                  | 下风向 2○ | 0.154   | 0.177  | 0.127  | 0.177  |       |      |
|                                  | 下风向 3○ | 0.146   | 0.164  | 0.154  | 0.164  |       |      |
|                                  | 下风向 4○ | 0.138   | 0.174  | 0.150  | 0.174  |       |      |



报告编号: WHBPR240418001  
第 4 页, 共 9 页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及结果 |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1       | 2     | 3     | 最大值   | 监控点浓度 |          |          |
| 总悬浮颗粒物<br>(mg/m³) | 上风向 1○ | 0.182   | 0.198 | 0.203 | 0.203 | /     | /        | /        |
|                   | 下风向 2○ | 0.335   | 0.299 | 0.337 | 0.337 | 0.352 | 1.0      | 0        |
|                   | 下风向 3○ | 0.328   | 0.310 | 0.333 | 0.333 |       |          |          |
|                   | 下风向 4○ | 0.319   | 0.352 | 0.329 | 0.352 |       |          |          |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8）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及结果 |        |        |        |       | 标准<br>限值 | 超标<br>倍数 |
|-------------------|--------|---------|--------|--------|--------|-------|----------|----------|
|                   |        | 1       | 2      | 3      | 最大值    | 监控点浓度 |          |          |
| 挥发性有机物<br>(mg/m³) | 上风向 1○ | 0.0558  | 0.0672 | 0.0595 | 0.0672 | /     | /        | /        |
|                   | 下风向 2○ | 0.110   | 0.162  | 0.147  | 0.162  | 0.169 | 4.0      | 0        |
|                   | 下风向 3○ | 0.123   | 0.169  | 0.137  | 0.169  |       |          |          |
|                   | 下风向 4○ | 0.156   | 0.167  | 0.141  | 0.167  |       |          |          |
| 总悬浮颗粒物<br>(mg/m³) | 上风向 1○ | 0.234   | 0.226  | 0.252  | 0.252  | /     | /        | /        |
|                   | 下风向 2○ | 0.325   | 0.344  | 0.359  | 0.359  | 0.359 | 1.0      | 0        |
|                   | 下风向 3○ | 0.326   | 0.321  | 0.327  | 0.327  |       |          |          |
|                   | 下风向 4○ | 0.314   | 0.334  | 0.328  | 0.334  |       |          |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 ~ 13，气象参数见表 14。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7）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 标准限值 | 超标倍数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挥发性有机物<br>(mg/m³) | 厂内车间外<br>5○ | 0.167 | 0.211 | 0.173 | 0.184 | 6    | 0    |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024.04.08）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 标准限值 | 超标倍数 |
|-------------------|-------------|-------|-------|-------|-------|------|------|
|                   |             | 1     | 2     | 3     | 均值    |      |      |
| 挥发性有机物<br>(mg/m³) | 厂内车间外<br>5○ | 0.143 | 0.218 | 0.187 | 0.183 | 6    | 0    |

表 14 气象参数

| 监测时间       | 气压 KPa | 气温℃  | 风向 | 风速 m/s | 湿度% |
|------------|--------|------|----|--------|-----|
| 2024.04.07 | 101.50 | 20.7 | 北  | 0.9    | 57  |
| 2024.04.08 | 101.45 | 22.3 | 北  | 0.9    | 60  |

5、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5~ 16。

表 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024.04.07）

单位：dB（A）

| 测点编号               | 1▲ | 2▲ | 3▲ | 4▲ |
|--------------------|----|----|----|----|
| 昼间测量值（14:08~14:58） | 53 | 52 | 50 | 48 |
| 标准限值               | 65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夜间测量值（22:01~23:05） | 47 | 46 | 46 | 46 |
| 标准限值               | 55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024.04.08）

单位：dB（A）

| 测点编号               | 1▲ | 2▲ | 3▲ | 4▲ |
|--------------------|----|----|----|----|
| 昼间测量值（10:11~11:55） | 55 | 53 | 52 | 51 |
| 标准限值               | 65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夜间测量值（22:00~23:19） | 47 | 46 | 45 | 46 |
| 标准限值               | 55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报告编号：WHBPR240418001

第 6 页，共 9 页



图 1 监测点位图

八、参考标准

表17 参考标准

| 类别       | 参考标准                                        | 标准限值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 4.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 6mg/m <sup>3</sup>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备注：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参照非甲烷总烃限值。

九、评价

- 1、厂界无组织废气：由表 10~11 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由表 12~13 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未超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由表15~16可知，本次监测中，该项目厂界噪声1▲~4▲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WHBPR240418001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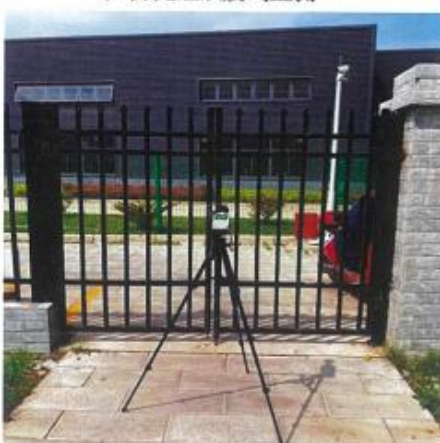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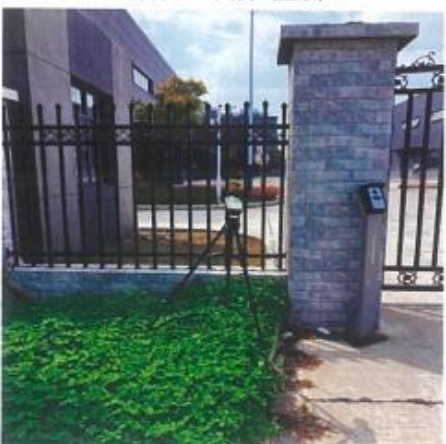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报告编号: WHBPR240418001

第 9 页, 共 9 页



噪声监测

报告编制: 邓慧明 审核者: 黄芬霞 授权签发者: 李硕  
编制日期: 2024.04.18 审核日期: 2024.04.18 签发日期: 2024.04.18

\*\*\*\*\*报告结束\*\*\*\*\*





备注: 1、正常用“√”表示 不正常用“×”表示 通过维修、维护方法由不正常变正常用“△”表示

27 12月

备注: 1、正常用“√”表示 不正常用“×”表示 通过维修、维护方法由不正常变正常用“△”表示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墨水设备日常点检记录表

24 / 1 月

| 检查项目                  | 日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D101<br>布袋<br>收尘<br>器 | 电机是否正常启动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时有无异常声音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吹装置是否正常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01<br>布袋<br>收尘<br>器 | 电机是否正常启动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时有无异常声音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吹装置是否正常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异常情况记录                |            | 本月正常 无异常 24.1.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正常用“√”表示 不正常用“×”表示 通过维修、维护方法由不正常变正常用“△”表示

备注：1、正常用“√”表示 不正常用“×”表示 通过维修、维护方法由不正常变正常用“△”表示

24. 2月

[illegible]

第 76 页, 共 89 页

色如丹（湖北）影像色素有限公司

墨水设备日常点检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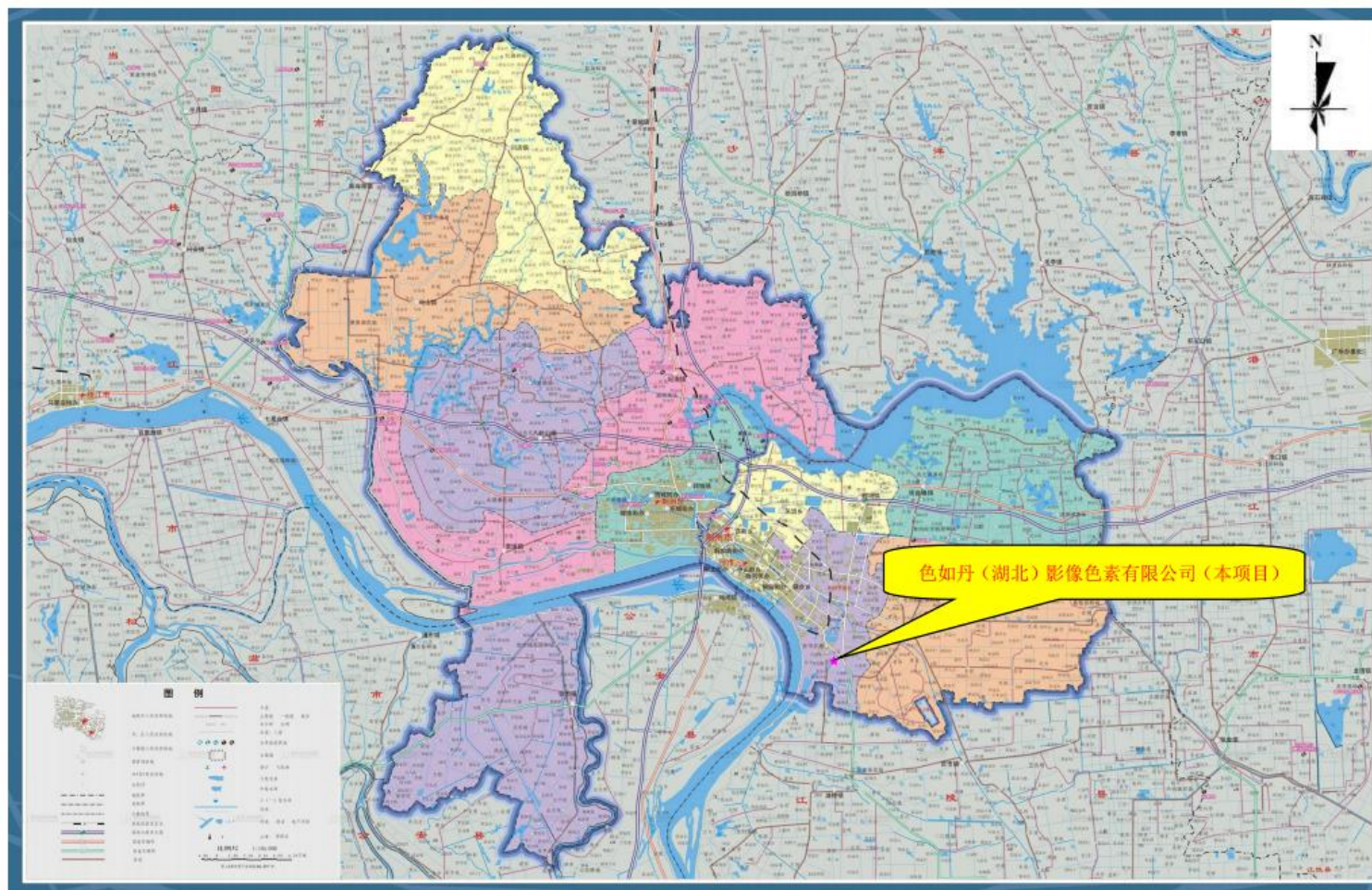
24.3月

| 检查项目      | 日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D101布袋收尘器 | 电机是否正常启动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时有无异常声音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吹装置是否正常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01布袋收尘器 | 电机是否正常启动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时有无异常声音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吹装置是否正常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异常情况记录    |            | 张爱华 胡瑞 24.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正常用“√”表示 不正常用“×”表示 通过维修、维护方法由不正常变正常用“△”表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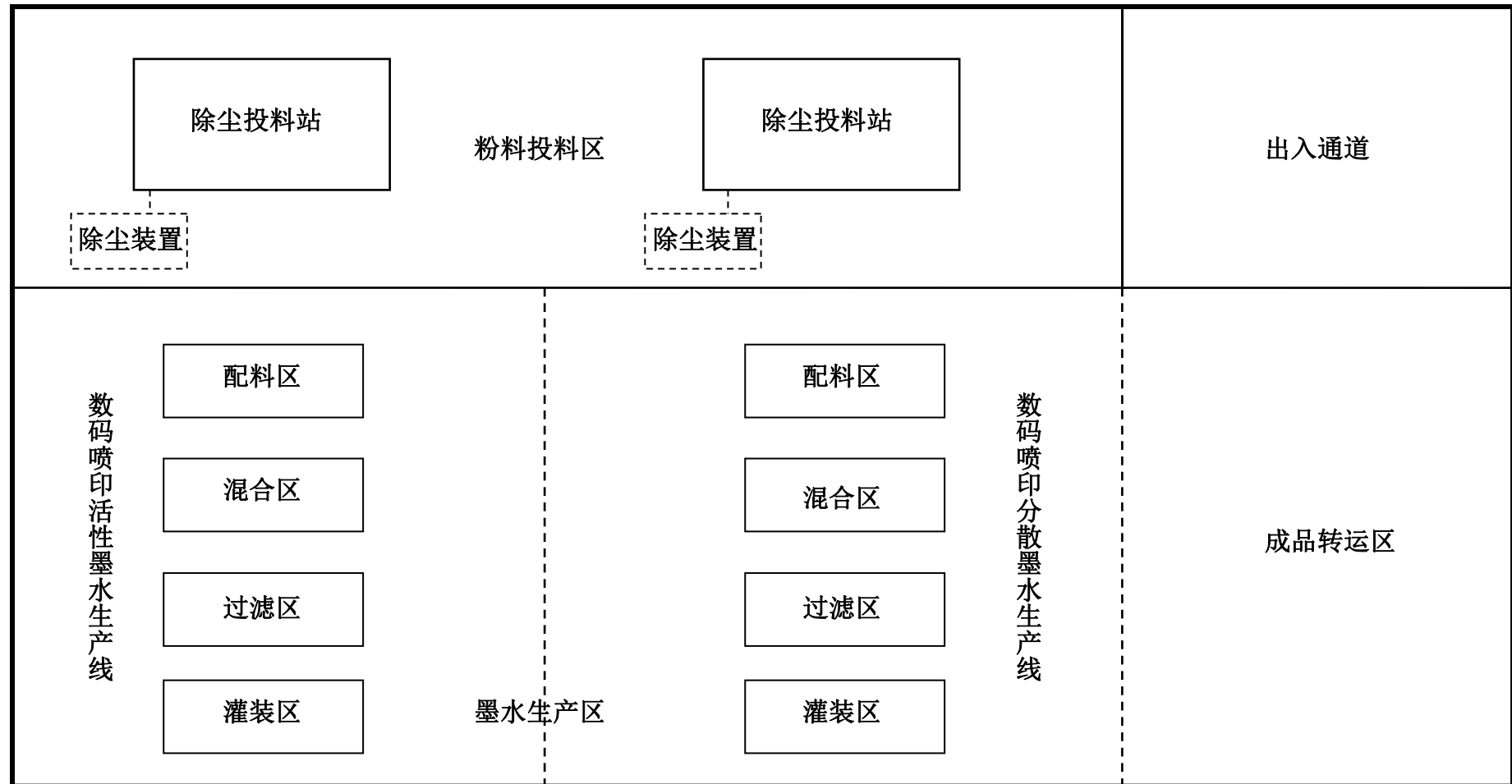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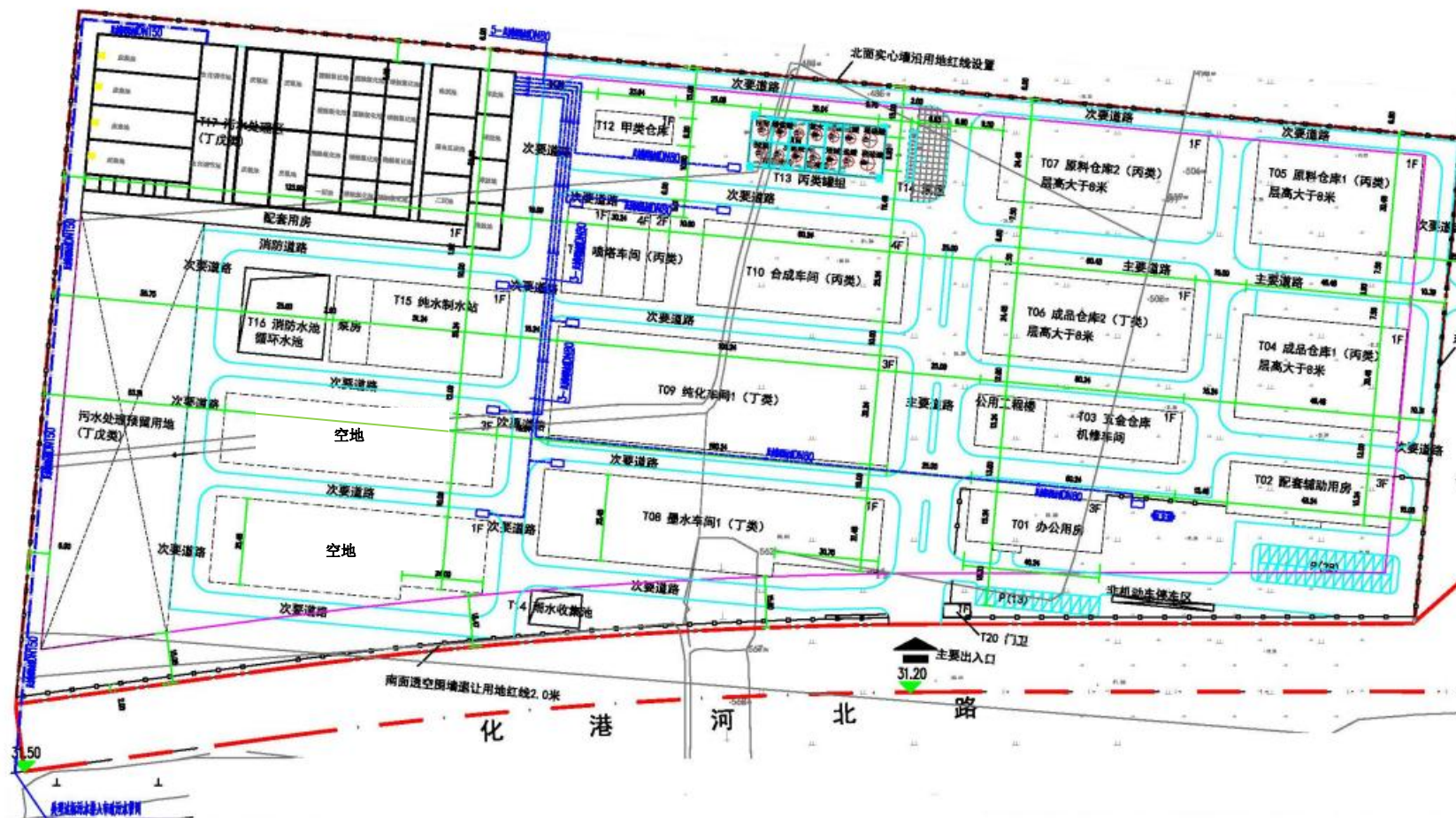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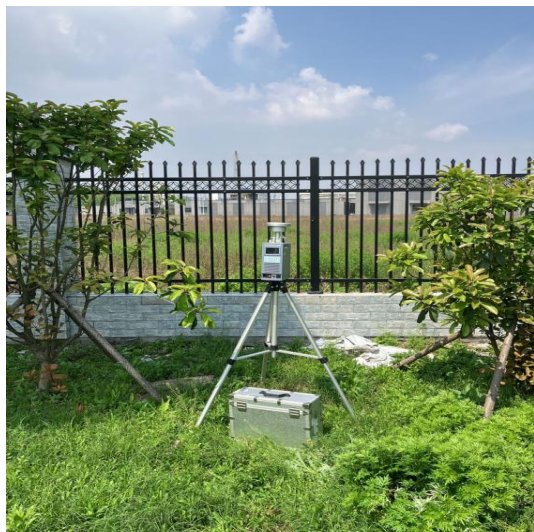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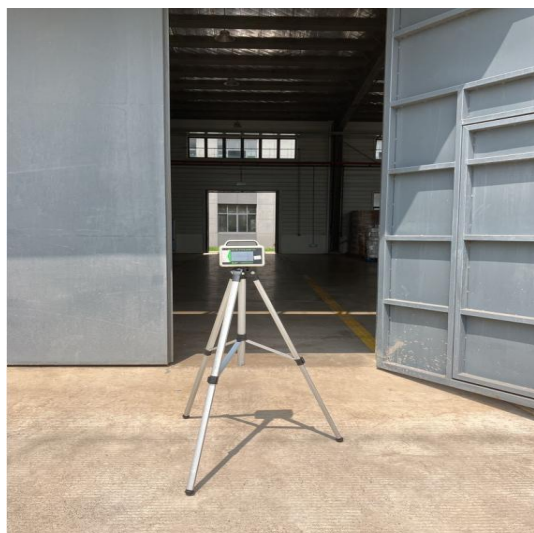
## 附图 7 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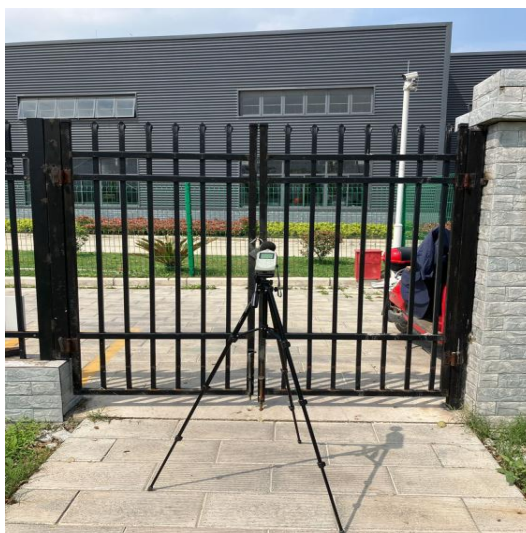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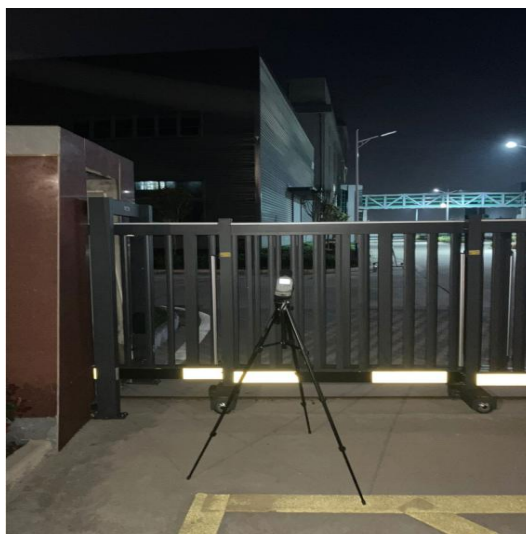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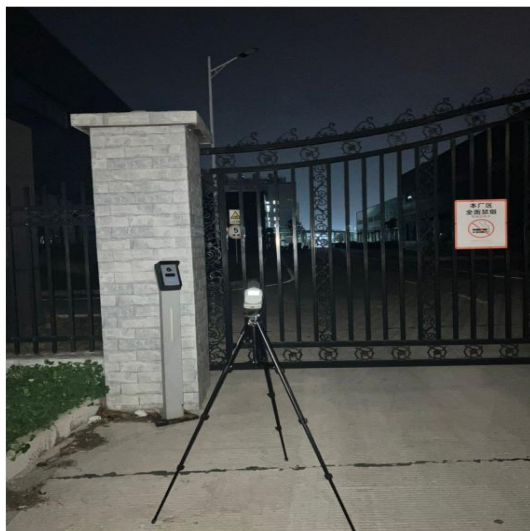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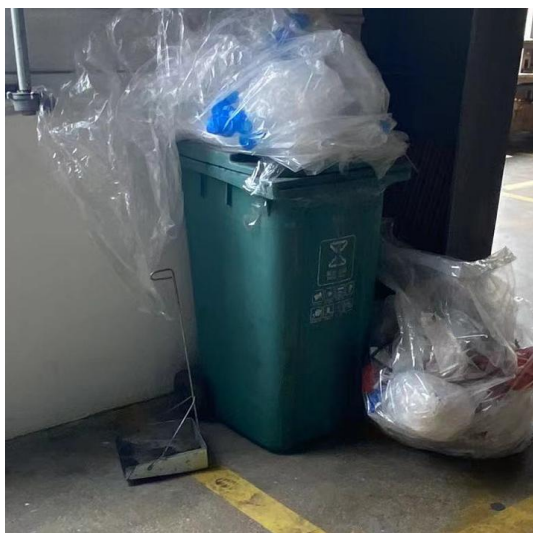
## 附图 8 项目环保相关图片



除尘器



排风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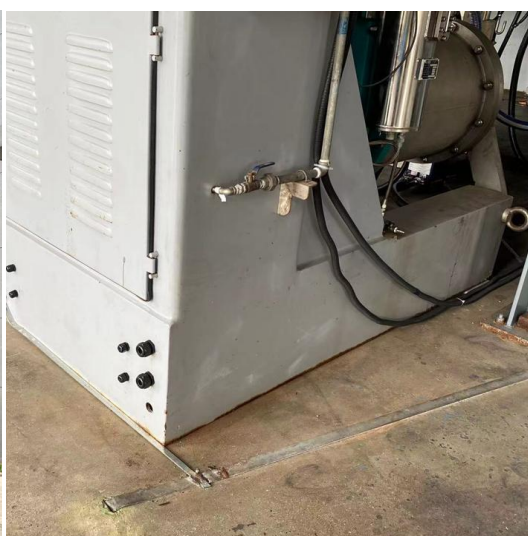
垃圾桶



绿化



隔音



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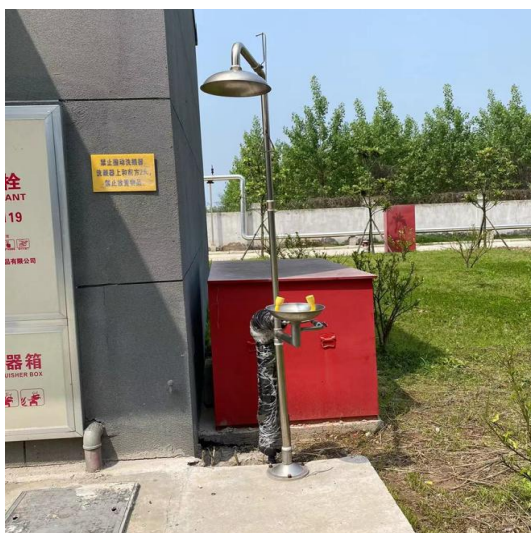




消防栓



消防器材



洗眼器



消防沙箱



厂区监控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导流沟